|  |
| --- |
| 审批意见： 津宝审批许可﹝2025﹞97号2503-120115-89-03-928429天津雅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OF热收缩膜项目位于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广仓道2号。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安装吹膜机组、造粒机、覆膜机、丝印机、印刷机、分切机，制袋机及附属设施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tPOF热收缩膜、4万令封面纸（3万令覆膜、1万令印刷）。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废气：本项目吹膜、造粒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印刷、覆膜、丝印、制袋各工序采用集气罩+软帘对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厂界限值要求。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循环冷却水每半年排放一次，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一起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型，设置在厂房内部利用建筑墙体隔声，并加装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膜片、过滤残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抹布手套、废网版、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5、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7、做好安全风险辨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工作。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VOCs0.692t/a；COD0.1445t/a；氨氮0.0146t/a。四、总量做为项目环评批复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五、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10、《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公 章 2025年7月8日 |